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 (1)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2年度報告
- (4) 2022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5)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3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 (7) 續聘2023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 (8) 續聘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9)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
- (10) 2023年度董事和監事酬金
- (11) 持續關連交易－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
- (1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13) 修訂公司章程
- (14) 註冊與發行銀行間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
- (15) 申請發行交易所儲架式公司債
- (16)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7) 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及
- (18)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4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並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A股類別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1頁至第VI-3頁。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投票，均須(i)根據隨附之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ii)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僅供識別

2023年4月6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一、 緒言 .....	7
二、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事務 .....	8
三、 普通決議案 .....	9
第一部分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	9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	9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報告 .....	10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10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10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	14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3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	14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15
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 .....	15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和監事酬金 .....	16
第二部分	
審議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2024年至2026年	
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	18
審議及批准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2024年至	
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	27

---

## 目 錄

---

四、 特別決議案 .....	39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	39
審議及批准註冊與發行銀行間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 .....	40
審議及批准申請發行交易所儲架式公司債的議案 .....	41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41
審議及批准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42
五、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	44
六、 推薦意見 .....	46
七、 其他資料 .....	46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 .....	47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 .....	49
附錄一：一般資料 .....	I-1
附錄二：說明函件 .....	II-1
附錄三：本集團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建議公司章程修訂 .....	IV-1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V-1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V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或 「2022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與風險管理 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四大商業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銀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現整合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81%、10%和9%的股權分別由國資委、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

## 釋 義

---

「工程公司」	指	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公司」	指	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7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財務公司由中廣核擁有66.66%股權、工程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0%股權及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34%股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除非另有說明，不包括本集團)統稱
「鈾業公司」	指	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鈾業公司由中廣核擁有81.82%股權、深圳市能之匯投資有限公司(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8.18%股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長」	指	董事會的董事長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6)，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38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單指或統稱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中廣核

---

## 釋 義

---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廣核下屬 金融服務提供方」	指	中廣核集團向我們提供金融服務的相關公司，主要包括一家非銀行金額機構附屬公司(財務公司)及提供金融服務類的其他的公司(如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等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和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港股通」	指	投資者委託內地證券公司，經由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在香港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香港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深港通和滬港通規定範圍內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夏策明先生及鄧志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是就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核燃料物資供應及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和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廣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相關特別決議案制定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相關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20%的股份
「畢馬威」	指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在擬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以建議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回購授權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權力回購本公司H股及／或A股數量總額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或A股總股本10%的一般性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滬港通」	指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簡稱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港通」	指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簡稱
「深股通」	指	投資者委託香港經紀商，經由香港聯交所在深圳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申報，買賣深港通規定範圍內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2021年至2023年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21年3月1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2024年至2026年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23年3月15日訂立的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2024年至2026年 核燃料物資供應與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23年3月15日訂立的核燃料物 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彼等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為準。本通函之附錄的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執行董事：**  
高立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長利先生 (董事長)  
施兵先生  
馮堅先生  
顧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馥友先生  
楊家義先生  
夏策明先生  
鄧志祥先生

致股東：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 (1)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2年度報告
  - (4) 2022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5)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3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 (7) 續聘2023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 (8) 續聘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9)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
  - (10) 2023年度董事和監事酬金
  - (11) 持續關連交易－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
  - (1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13) 修訂公司章程
  - (14) 註冊與發行銀行間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
  - (15) 申請發行交易所儲架式公司債
  - (16)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7) 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及
- (18)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一、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舉行年度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會議通告已經於2023年4月6日發出，該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V-1頁至VI-3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方式（視乎何者適用）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事宜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得股東就相關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做出知情的決定。有關決議案及其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第三至四節。

## 二、年度股東大會處理事務

### 普通決議案

#### 第一部分

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7.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3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8.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9. 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
10.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和監事酬金

#### 第二部分

11. 審議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12. 審議及批准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14. 審議及批准註冊與發行銀行間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
15. 審議及批准申請發行交易所儲架式公司債
16.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7. 審議及批准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三、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已編製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主要內容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情況、資產情況、企業管治、財務資助和擔保、股本及權益等內容。

該報告已經董事會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4月6日寄發的2022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刊發的電子文檔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查閱。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已編製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主要內容包括監事會的年內工作概要。

該報告已經監事會於第三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4月6日寄發的2022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刊發的電子文檔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查閱。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已編製2022年度報告。

該報告已經董事會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2023年4月6日寄發，年度報告刊發的電子文檔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查閱。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審計，該報告已經董事會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4月6日寄發的2022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刊發的電子文檔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查閱。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根據中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

### 5.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公司2022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87元(含稅)予截至股息支付記錄日期(股權登記日)的股東。本年度末期股息分配比例是基於公司於2022年度業務表現等各方面因素考慮。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已經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如建議的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可分派股息以現金形式於2023年7月7日左右派發予於2023年6月6日(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名冊之股東。2022年度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每股股份股息為人民幣0.087元(含稅)。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向A股持有人以人民幣支付股息，向H股持有人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港元支付股息。人民幣與港元的兌換牌價為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含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的算術平均值進行折算。

### **關於H股股東收取股息的暫停過戶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6日（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股息，須於2023年5月31日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以2023年6月6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若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3年5月31日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於因本公司H股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的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 **關於代扣繳稅事宜的安排：**

#### **(1)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前，本公司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其應得股息須被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欲更改其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要求，並嚴格依照記錄日期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2)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本公司將以2023年6月6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H股個人股東（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個人所得稅率低於10%的，本公司將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個人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相關稅收協定項下優惠稅率待遇的申請，且本公司將協助此類申請，稅務機關批准後，該等個人的已繳稅款與根據稅收協定的應繳稅款的差額將予退還。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個人所得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並無與中國達成任何稅收協議或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20%或屬其他情況的，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若本公司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的稅率高於H股個人股東應享有的稅率，H股個人股東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相關稅收協定項下優惠稅率待遇的申請，稅務機關批准後，該等個人的已繳稅款與根據稅收協定的應繳稅款的差額將予退還。本公司將發揮促進和協調作用，如H股個人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本公司將協助該等H股個人股東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申請。有關具體的退稅步驟及所需時間的概要，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8月11日刊發的提示性公告。

若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3年5月31日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於因本公司H股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的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3) 深股通投資者的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於深股通投資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

對於深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深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4) 港股通投資者的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於港股通投資，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派發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股息以人民幣派發。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滬港通投資者、深港通投資者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



## 6.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已擬定2023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根據公司戰略和業務發展需要，為保障在運核電站的穩定運行及在建核電機組的工程建設，公司2023年度計劃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85.4億元。其中，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226.8億元，用於在運核電站的技術改造、在建核電站的建設資金投資、核電前期項目開發、科技研發投入和信息化建設投入。股權投資人民幣8.6億元，用於在建核電站的資本金投入，以及潛在或或有項目的收購。另外，儲備人民幣50.0億元，用於市場應對和或有事項處理。有關在運核電站及在建核電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4月6日發佈的2022年度報告中「業務表現與分析」、「未來展望」及「生產資本」各節，年度報告刊發的電子文檔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查閱。

該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已經董事會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2023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 7.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3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本公司已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聘請畢馬威為本公司2022年度公司財務報告審計機構，聘請期至2022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根據公司章程，並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公司擬續聘畢馬威作為2023年度公司財務報告審計機構，聘請期至2023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工作實際情況釐定其酬金。

上述有關2023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續聘建議方案已獲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就2023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續聘建議方案發表了獨立意見。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畢馬威為本公司2023年度公司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 **8.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本公司已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聘請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2年度公司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請期至2022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根據公司章程，並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公司擬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2023年度公司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請期至2023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工作實際情況釐定其酬金。

上述有關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續聘建議方案已獲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就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續聘建議方案發表了獨立意見。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3年度公司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9. 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

本公司已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制定《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

根據《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獨立董事履職評價按照自我評價、董事互評、加權計算評價得分和形成評價結果的程序依次展

---

## 董事會函件

---

開，評價包括行為操守和履職貢獻兩方面。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如下：

姓名	履職評價結果建議
李馥友	優秀
楊家義	優秀
夏策明	優秀
鄧志祥	優秀

上述評價結果已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獲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在審議進行上述評價結果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迴避放棄了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

### 10.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和監事酬金

公司擬訂了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和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職位	酬金建議
楊長利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高立剛	執行董事兼總裁	薪酬遵從國資委確定的標準，由本公司管理發放
施兵	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馮堅	非執行董事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 董事會函件

---

姓名	職位	酬金建議
顧健	非執行董事	由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管理發放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龐曉雯	非職工代表監事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張柏山	非職工代表監事	由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管理發放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朱慧	職工代表監事	遵從本公司薪酬管理規定執行
王宏新	職工代表監事	遵從本公司薪酬管理規定執行

上述薪酬方案按相關董事和監事於本公司實際履職時間予以執行。

上述所載的酬金均為稅前金額。有關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上述酬金包含兼任各專門委員會酬金待遇，且出席董事會、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會議不再額外領取會議津貼。

根據《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夏策明先生和鄧志祥先生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每月按人民幣5,000元預發，於次年度根據履職評價結果進行結算，評定為優秀的年度薪酬為人民幣10萬元，評定為良好的年度薪酬為人民幣8萬元，評定為基本稱職及以下的年度薪酬為人民幣6萬元。

上述酬金方案已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獲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在審議進行上述酬金方案表決時，相關董事在與彼等利益衝突的表決事項上履行迴避放棄了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酬金方案。

## 第二部分

### 11. 審議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 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 背景

本公司已於2014年11月21日與中廣核訂立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經向香港聯交所特別申請，協議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在2016年收購防城港核電、陸豐核電和工程公司時，本公司於2016年9月25日與中廣核訂立了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協議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作為上述協議的延續，本公司於2023年3月15日與中廣核訂立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廣核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i)天然鈾供應及服務(代理採購和直接供應)；(ii)核燃料總承包服務；(iii)乏燃料貯運服務；及(iv)其他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

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各訂約方的相關公司將分別訂立獨立合同，獨立合同中將根據上述協議內載明的原則訂立特定條款及條件，以自有資金結算有關服務費用。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3月15日發出的有關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公佈了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15日審議並通過與中廣核簽訂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該議案現提呈獨立股東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考慮並批准。中廣核集團將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就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事宜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 (1) 核電站的運行離不開核燃料的持續供應。核燃料物資是全球管制物資，核燃料物資行業在世界各國都是受到嚴格管制的行業。中國是核不擴散條約締約國之一，受國際原子能機構(IAEA)監督，必須滿足核不擴散條約的相關要求，中國政府對核燃料物資行業實施嚴格的管制。根據中國政府對核燃料行業的管制政策，只有獲得國家許可的企業才能從事海外鈾產品的採

購，其他企業均不允許直接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天然鈾、核燃料組件。目前國內具有鈾產品進出口專營資質的單位僅有鈾業公司、中國原子能工業有限公司及國核鈾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國內只有這三家公司能進行鈾產品進出口相關業務。公司從鈾業公司採購上述服務，符合國內行業慣例。

- (2) 中廣核集團長期以來為本集團提供核燃料物資供應及服務，熟悉本集團的經營情況，繼續由其提供服務能夠保證核燃料物資供應及服務的穩定供應。本集團下屬核電業主公司已與鈾業公司簽訂並執行長期的核燃料採購與供應服務協議，本集團的核電項目能夠獲得長期穩定、價格合理的核燃料供應。

### 定價政策及其應用

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服務的定價按照如下順序適用以下指導性原則：

-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倘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倘政府有指導性費用標準的，則在政府指導價的基礎上協商定價。

目前並無適用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的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但本公司將繼續密切跟蹤相關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的更新情況，並於日後採用任何適用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若有）。

- (2)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技術或服務的價格；及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乏燃料貯運服務和採購科研工作所需的核燃料組件試驗件服務。此類服務不屬於必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進行公開招標方式採購的情形，根據公司採購程序，公司面向特定對象邀請多家公司以競標方式參與項目投標，通常邀請競標公司數量不少於兩家。



- (3) 協議價格：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天然鈾供應、轉化、凝縮、組建加工服務，鈾業公司收取費用的總體原則為保障本集團所需核燃料組件的長期穩定供應，因相關服務的價格與國際、國內市場情況有一定的關聯，有關服務的定價主要考慮供應成本。這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含核燃料的生產成本或在市場上採購核燃料、轉化、濃縮、組件加工服務的成本。此定價原則同樣適用於鈾業公司向本公司的聯營企業提供的相同服務，與該聯營企業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同樣服務的定價原則一致。

除上述指導性定價原則外，本公司直接向中廣核採購核燃料組件，經本公司和中廣核公平磋商，根據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規定：

- (1) 核燃料組件中所包含的各項核燃料相關服務的定價如下：

- (i) 天然鈾：採取固定價和與市場指數掛鉤價格相結合的定價機制。固定價主要由基礎價格和浮動價格兩部分組成，其中，基礎價格主要根據考慮鈾業公司的生產成本或採購成本進行確定；浮動價格主要是在基礎價格的基礎上，按照預計的通貨膨脹率每年上浮一定的金額，通常每年介乎2.5%至3.5%。與市場指數掛鉤的價格主要是根據兩家國際上的核電行業諮詢公司UxConsultingCompany (「UxC」) 和／或TradeTech定期公佈的天然鈾價格指數為基礎確定。通過固定價與市場指數掛鉤價格相結合的定價機制，既能夠保障天然鈾的穩定供應，又增加了由市場靈活性帶來的成本調節優勢；
- (ii) 轉化、濃縮、組件加工等：鈾業公司向國內外多家供應商採購轉化、濃縮等服務，以保障其燃料加工服務供應。具體的定價方式為：
- 定價基礎：依據中國的相關政策要求（例如核燃料加工環節），結合國際、國內核燃料市場特點，以滿足本集團核電站燃料供應的安全、經濟、可靠的要求；

- 國際市場行情：基於國際市場當前及未來供需預期，以國際市場諮詢機構UxC、TradeTech公佈、預測的燃料市場指數為參考進行考慮；及
- 國內價格水平：根據國內市場特點、成本水平等考慮。

上述(i)及(ii)費用覆蓋了核燃料組件供應涉及的天然鈾、轉化、濃縮及組件加工等直接費用，以及組件加工監造、技術支持、庫存、管理費用等間接費用。

- (2) 乏燃料貯運服務：主要為放射性物品運輸服務，中國具有放射性物品運輸資質的供應商有限，且普遍為中廣核集團的競爭對手。對於此類業務，本集團通常首先向滿足資質要求的供應商調研價格，在兩個或以上供應商意願參與報價的，本集團通過對比報價確定供應商；對於由於競爭關係無意參與報價的，本集團參考調研價格與中廣核集團協商確定價格；及
- (3) 其他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開展核燃料組件相關科研工作所需的核燃料組件試驗件及有關服務，對於歷史存在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試驗件記錄的，採購價格參照歷史採購價格，結合當次採購物品的特點、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漲水平確定。

終止：在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框架協議，以保證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 董事會函件

**歷史金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中廣核集團的核燃料物資供應及服務費用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2020	2021	2022
本集團已付／應付中廣核集團的 費用總額	4.89	81.23	96.92

**建議年度上限：**2024年、2025年及2026年期間的最高年度款項應不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現有經批准 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2023	2024	2025	2026
本集團已付／應付中廣核 集團的費用總額	114.57	119.60	162.90	159.70

**上限基準：**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就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核燃料物資供應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在運核電機組的換料大修計劃及在建機組的投產計劃，例如防城港3號和4號機組將於近兩年投入商業運營；
- (iii) 我們因業務拓展引致對核燃料物資供應及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幅，例如基於中廣核的承諾，在滿足特定條件時，中廣核於中國境內擁有的保留核電業務轉讓至本公司；
- (iv) 現有採購核燃料物資供應及服務的合同價值，連同此等合同下核燃料物資供應及服務的有關交付日期；及
- (v) 通脹及市場變動導致的核燃料組件的製造、進口、運輸成本的預期增幅。

於釐定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核燃料物資供應及服務的需求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a)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57億元的現有年度上限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60億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即約人民幣5.03億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根據在運機組的大修計劃和在建機組首爐燃料裝載計劃，2024年核燃料組件交貨數量略多於2023年，接受的核燃料組件供應服務將有所增加；(b)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60億元的現有年度上限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2.90億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即約人民幣43.30億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根據在運機組的換料大修計劃和在建機組首爐燃料裝載計劃，2025年核燃料組件交貨次數較2024年增加，接受的核燃料組件供應服務將有所增加；及(c)根據在運機組的大修計劃和在建機組首爐燃料裝載計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預計發生變化較小。

**董事的觀點：**經考慮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就核燃料相關服務建立的業務關係及合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以及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約58.91%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廣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集團與中廣核及／或其聯繫人擬進行的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照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風險控制措施：**本公司已制訂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制訂《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流程》及關聯交易管理體系，以規範及訂明定價政策及機制、責任劃分及決策機構，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其各自框架協議進行並嚴格遵守有關定價政策。我們將至少每季度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一次評估。

具體而言，適用的指導原則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1) 就政府價格原則而言，本集團審閱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以確保與中廣核集團的關連交易價格遵守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
- (2) 就市場價格原則而言，本集團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中廣核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對本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3) 就協議價格原則而言，如政府價格原則及市場價格原則不適用，與中廣核集團的價格將會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而本集團將會確保相關利潤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及
- (4) 本集團將聘請審計師對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進行審閱，確保根據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會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進行，並符合有關披露規定。

就於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如有關交易的價格需通過協議價格原則制定的，本集團將實時跟蹤有關政府標準的變化，定期跟蹤市場上就本集團所需採購的服務的價格水平，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不定期的開展內部審計，確保相關價格屬合理水平。

若於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超額、或續簽、或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有關規則要求重新遵守審批及披露規定。

除上述對定價風險的控制措施外，對於核燃料物資供應及服務，主要存在核燃料供應不及時的風險。對於此風險，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1)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已與鈾業公司簽訂的核燃料採購與供應服務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告知鈾業公司其未來的投產計劃和發電計劃，有權根據其項目建設情況、核電站運行情況及電網要求調整上述計劃，中廣核集團需採取一切可行方式，保證在計劃調整情況下核燃料的安全穩定供應及開展相關服務，歷史從未發生因核燃料供應不及時導致投產及換料計劃延後的情形；及
- (2) 鈾業公司具有豐富的核燃料組件原料資源、與多家公司簽署了長期的轉化濃縮、組件加工服務合同，且已存在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獨立提供核燃料組件的案例，資源和技術能力可以保障及時供應核燃料組件。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

#### 中廣核

中廣核成立於1994年9月29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91%，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董事會批准

就此，於2023年3月15日，本公司召開了董事會。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下的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包括楊長利先生、高立剛先生及施兵先生已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議案迴避表決。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所有相關事宜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上文所載有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將提呈2022年度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須就議案放棄投票之關連人士

中廣核集團被視為於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有關的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關連人士，需要在股東大會上對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廣核集團持有本公司29,746,876,3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8.91%），彼等及其聯繫人須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就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並無訂立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意向；及(i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可在全面或個別情況下，已經或可能已向第三方暫時或永久轉移行使相關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得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其他議案放棄投票。

**12. 審議及批准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背景：**本公司已於2014年11月21日與中廣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於2015年3月18日、2018年3月8日和2021年3月18日分別完成了續簽，作為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延續，本公司於2023年3月15日與中廣核訂立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廣核將及應促使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存款、貸款、委託貸款、基於年度及基於項目的金融顧問服務、結算服務、保險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各訂約方的相關公司將分別訂立獨立合同，獨立合同中將根據上述協議內載明的原則訂立特定條款及條件，以自有資金結算有關服務費用。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3月15日發出的有關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公佈了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15日審議並通過與中廣核簽訂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該議案現提呈獨立股東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考慮並批准。中廣核集團將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就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事宜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 (1) 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中廣核集團對本集團的行業及經營的熟稔程度。通過多年的合作，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對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經營、籌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現金管理及本集團的整個財務管理系統十分熟悉，這有利於其能向本集團提供比中國的四大商業銀行及獨立金融機構更為適宜、有效及靈活的服務。



- (2) 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能快速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簡化及精簡批准、提取及還款手續。倘本集團需要進行任何緊急業務及經營活動，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將及時高效地向本集團提供短期資金支持。再者，適用於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所提供的貸款的利率條件不遜於四大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利率條件。
- (3) 根據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並在中國銀監會的監督下，只有具有有關經營許可及牌照的獲授權機構可提供貸款，且須經有關中國機構批准，並受其監督。過往，本集團一直聘請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按不遜於四大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為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
- (4)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無限制本集團利用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可酌情根據業務需求以及相關服務的費用及質量作出選擇。本集團可以(但無義務)使用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金融服務，以更高效及靈活的方式部署及管理其財務資源。獲得由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金融服務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5) 在融資方面，中廣核集團具有較高的專業性，與各類銀行機構具有良好的合作關係，有利於爭取更優的融資條件。

**定價政策：**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服務的定價按照如下順序適用以下指導性原則：

-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倘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倘政府有指導性費用標準的，則在政府指導價的基礎上協商定價。

目前並無適用於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的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但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相關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的更新情況，並於日後採用任何適用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若有)；

- (2)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技術或服務的價格。

目前於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類服務的定價均參考，且不遜於四大商業銀行提供同類服務的相關利率或費用水平。公司對於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服務項目，會向外部銀行就同類服務進行詢價，作為與中廣核集團之間服務價格的參考。例如，本集團每月向四大商業銀行就存款利率進行詢價，確保同期同類存款服務下，中廣核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水平不遜於四大商業銀行；及

- (3) 協議價格：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

目前於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主要參考市場價格確定，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各項服務的定價，若出現不適用市場價格的情況，本公司將關注其服務的成本及利潤的合理性。

除上述指導性定價原則外，經本公司和中廣核公平磋商，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各項金融服務需按以下定價原則提供：

- (1) 本集團存放在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的存款的利率將不低於(i)中廣核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及(ii)四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 (2) 中廣核集團通過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利率將按照以下條件確定：(i)正常商業條款且毋須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貸款擔保；(ii)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可比的貸款利率；及(iii)不遜於中廣核集團通過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中廣核其他附屬公司提供的可比的貸款利率。





##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2024年、2025年及2026年期間的最高年度款項應不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上限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現有經批准 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2023	2024	2025	2026
(i) 就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服務費用	0.16	0.10	0.10	0.10
(ii) 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存入存款的最高每日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	350.00	365.00	390.00	445.00
(iii) 中廣核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的最高每日結餘 <sup>(附註)</sup>	355.00	400.00	430.00	450.00

附註：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框架協議項下亦有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其他財務支持。這些交易屬於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並毋須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其他披露規定。為了讓股東知悉這些貸款及其他財務支持的預計所涉及金額，本公司自願維持過往所披露的做法，為其設定年度上限，並將就建議年度上限提呈獨立股東批准。

### 上限基準：

- (1) 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金融服務費用的上限：就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釐定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i) 參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委託貸款服務費用；(ii) 參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結算手續費；及(iii) 本集團對其他金融服務的未來業務需求。
- (2) 存款及利息收入上限：在釐定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每日最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連同利息收入；(ii) 本集團用於經營及未來業務擴充的經營現金流量需求及財務需求；及(iii) 存放在財務公司的存

款利息收入的預期增幅(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中廣核集團的保留核電業務後，銷售電力收入增加)，此乃基於財務公司受到中國銀監會的監督及其維持令人滿意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進行良好的風險控制及良好的規範化管理，以減低潛在風險。

- (3) 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的上限：在釐定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ii)中廣核集團按與中國的獨立第三方就相若服務所提供的類似或不遜於其的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本集團根據業務發展預期貸款需求有所增長(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中廣核集團的保留核電業務後，還本付息需求增長)；及(iii)並無就有關貸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出抵押。

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經批准年度上限有所變化。

就將向中廣核集團作出支付的金融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有所下降的情況，我們已主要考慮：2020年至2022年，中廣核集團免費向本集團提供部份服務，例如債務風險管理服務、結算服務等。

就存款及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我們已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a) 現有核電機組於2024年至2026年各年份換料大修時間對電力銷售收入的影響。有關收入預測乃基於每台核電機組估計將銷售的電力(參考2022年的歷史上網電量及2022年進行換料大修所需的時間)及每台核電機組將銷售電力的估計價格(參考2022年電價)；
- b) 預期將於2024年至2026年期間投入商業運行的核電機組的電力銷售收入，此乃基於每台核電機組估計將出售的電力(參考每台核電機組的建設進度)及2022年本集團平均電價；及
- c) 現有主要工程服務合同將於2024年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產生的收入，此乃基於已簽訂合同或同類合同的金額及結算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隨著本集團在建核電機組陸續投產，會產生更多的存款，導致本集團存入中廣核集團的存款及利息收入上限有所增加。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用途不同。本集團於2024年至2026年將存放於中廣核集團的存款指其營業收入產生的現金，主要用於該期間的日常業務，而中廣核集團於該期間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將用於償還本集團貸款及支付本集團於該期間建設核電機組而發生的費用。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148.41億元。由於本公司的現金水平遠低於資金需求，因此需要貸款方可運作。

本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借貸包含短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債券，以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和應付債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074.45億元、人民幣2,054.68億元及人民幣1,999.82億元，本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資金需求高於中廣核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的最高每日結餘。

就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我們已主要考慮本集團對貸款的預期需求，此乃基於（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在運核電項目的還本付息需求及在建核電項目（主要為於2022年新開工機組和已核准待開工機組）的資金需求；(ii)預計將獲核准項目於機組開工後的資金需求；及(iii)建設科研基地的資金需求。

隨著本集團在建核電機組陸續投產和新機組的開工建設，會增加本集團還本付息和建設資金需求，導致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貸款需求和貸款上限有所增加。

從核電項目建設到投入運作的過程自政府批准起計通常需時約60個月，並需要持續的融資。鑒於中廣核集團向我們提供的貸款所適用的利率的優惠程度不遜於中國四大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利率，而且有關資金可以及時有效地滿足本公司迫切的資金需求，故有關融資增加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的觀點：**

財務公司的角色類似於集中現金管理，來自本集團及中廣核集團各中國成員公司的資金將集中至財務公司在中國開設的賬戶中，而後者則會為收到的存款支付利息或從提供的貸款中收取利息。通過財務公司（以及由此進行的集中資金管理），本集團及中廣核集團可受惠於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之間資金配置效率的提高。集中現金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使本集團及中廣核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的現金盈餘能夠滿足中國其他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從而減少或消除外部融資的需求。最終的主要目的是優化本集團及中廣核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在現金資源方面的有效利用。鑒於上述接受中廣核集團的服務，本集團已採納各種措施及指引，以監控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風險。特別是，考慮到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比例及法提取該等存款的潛在風險，為確保本集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的安全性，本集團已從中廣核取得承諾，本集團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將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抵銷無法提取的已存入財務公司的存款；及中廣核集團將確保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妥善履行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亦能夠通過其於財務公司董事會的董事代表監察財務公司不時的財務狀況。有關更多的資料，請參閱本通函內「風險控制措施」一段。因此，董事認為，儘管會接受中廣核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訂立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就金融服務建立的業務關係及合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約58.91%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廣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集團與中廣核及／或其聯繫人擬進行的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而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均低於0.1%，故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構成最低豁免水平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本集團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中廣核集團的存款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而言，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5%，故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同時，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中廣核集團的存款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25%，故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

就中廣核集團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提供貸款且毋須以本集團資產為貸款提供抵押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為使股東能夠了解該等貸款及其他財務支持預期將涉及的金額，本公司自願維持在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做法，為其設定年度上限，並將就建議年度上限提呈獨立股東批准。

**風險控制措施：**

作為風險控制的一個環節，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監控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金融服務：

- (1) 本集團已落實相關措施及指導方針，不時監控整體存款及委託貸款安排，本集團亦實施相關程序，全面評估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的資本運作及承擔的風險，並定期檢討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的服務。本集團聘請了獨立第三方審計機構對中廣核集團的財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



經營資質、業務及風險狀況進行評估。評估認為財務公司有合法有效的經營資質，未發現財務公司內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未發現財務公司存在違反《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規定的情形，各項監管指標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要求，本集團與財務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及存貸款業務風險可控。

- (2) 中廣核集團(包括財務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承諾，確保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安全：
- (i) 財務公司將隨時以不遜於(a)向中廣核集團所提供的該等相若金融服務的條款；及(b)四大商業銀行或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相若金融服務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每月向四大商業銀行就同類型同規模的存款服務進行詢價，用以確保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定價符合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約定；
  - (ii) 財務公司的公司管治結構合理、內部控制制度健全，能確保其風險監控指標及主要監管指標(如資本負債比率、銀行間借貸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符合中國銀監會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3) 中廣核集團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使財務公司保持財務健康及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妥善履行其責任，包括在財務公司因經營而引致支付困難的情況下，向財務公司注資，以補償本集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利息。倘本集團獲悉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立即採取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從而將不利影響降至最低。為有效防範、及時控制和化解存貸款業務的資金風險，維護資金安全，本公司特制定風險處置預案，並聘請了獨立第三方審計機構對風險處置預案進行了評估。評估認為，本公司關於在財務公司辦理存貸款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滿足業務開展需要和風險控制要求，不存在重大不合理情況。

- (4) 如果出現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無法取回的違約情況，本集團有權用財務公司所提供的貸款抵消該部份無法取回的存款。
- (5) 財務公司將應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料(包括呈交中國銀監會的所有監管報告的副本)，本集團每天均會反覆核查每日最高存款及貸款結餘，確保有關金額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倘實際結餘不時超過每日最高存款及現行利息結餘，本集團會立即將超出的資金轉至本集團在獨立商業銀行的指定銀行賬戶。
- (6) 本集團將聘請審計師對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進行審閱，確保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並符合有關披露規定。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

### 中廣核

中廣核成立於1994年9月29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91%，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財務公司

財務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財務公司由中廣核擁有66.66%股權、工程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0%股權及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34%股權。

財務公司經有關中國機關批准可進行包括以下方面的金融服務：(i)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鑑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iv)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v)辦理成員單位之



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vi)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i)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i)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ix)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x)從事同業拆借；(xi)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xii)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xiii)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xiv)有價證券投資；(xv)從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普通類資格，僅限於從事由客戶發起的遠期結售匯，遠期外匯買賣、外匯掉期、貨幣掉期、利率掉期五種產品的代客交易業務）；及(xvi)成員單位產品的買方信貸。

### 董事會批准

就此，於2023年3月15日，本公司召開了董事會。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下的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包括楊長利先生、高立剛先生及施兵先生已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議案迴避表決。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所有相關事宜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上文所載有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將提呈2022年度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以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須就議案放棄投票之關連人士

中廣核集團被視為於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有關的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關連人士，需要在股東大會上對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廣核集團持有本公司29,746,876,3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8.91%），彼等及其聯繫人須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就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並無訂立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意向；及(i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可在全面或個別情況下，已經或可能已向第三方暫時或永久轉移行使相關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得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其他議案放棄投票。

#### 四、特別決議案

##### 13.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對規制短線交易行為、違反大額持股信息披露要求的後果、監事履職要求等作出最新規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對股東大會職權範圍、股東大會通知要求、需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情形、可徵集股東投票權的權利人範圍、董事會職權範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領薪要求等作出最新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修訂）》對上市公司應當披露的定期報告名稱等作出最新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次修訂）就結算公司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的權利等作出最新規定。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的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公司章程修訂的詳細情況，見本通函附錄四。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有關公司章程修訂建議。

**14. 審議及批准註冊與發行銀行間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

為提升債券融資靈活性、拓寬公司資金保障管道、持續優化債務結構、有效控制融資成本，本公司將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200億元人民幣債券，註冊品種為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TDFI)，主要條款如下：

- (1) 註冊及發行品種：本次註冊品種為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TDFI)，包括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資產支援票據、綠色債務融資工具、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等，公司將在註冊有效期內自主發行，最終方案以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通知書為準；
- (2) 註冊及發行額度：不超過200億元人民幣(債券餘額口徑)；
- (3) 發行方式：公開發行；
- (4) 發行利率：結合具體發行期限及市場情況確定；
- (5) 發行期限：根據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確定；
- (6) 發債募集資金用途：公司及附屬公司償還債務、補充營運資金或項目投資建設等；及
- (7) 擔保方式：無擔保。

本公司申請註冊與發行銀行間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已經董事會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公司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同時，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授權本公司財務總監在上述條款範圍內，嚴格按照公司內部流程牽頭組織實施上述債券各項具體註冊及發行安排。上述授權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15. 審議及批准申請發行交易所儲架式公司債的議案**

為滿足公司資金需求，持續優化債務結構，有效控制融資成本，本公司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獲得批准，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儲架式公司債，並授權公司財務總監牽頭組織實施具體註冊及發行安排。公司已於2023年1月完成儲架式公司債註冊，註冊有效期為兩年。

鑒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對公司財務總監牽頭組織實施具體發行安排的授權有效期為2023年12月31日止，為滿足後續年度債券融資管道多元化需求，維持公司發債靈活性，建議延長上述授權有效期。

本公司申請發行交易所儲架式公司債的議案已經董事會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權公司財務總監在儲架式公司債註冊批覆範圍內，嚴格按照公司內部流程牽頭組織實施上述債券各項具體發行安排，授權有效期至2025年1月19日止。

**16.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內決定單獨或同時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截至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數量的20%的新增股份（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ii)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iii)發行新股的發行對象；(iv)募集資金的投向；(v)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vi)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vii)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在根據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利時，公司擬從股東獲得如下授權：(i)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的規定，相應地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及(ii)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數量為11,163,625,000股H股，已發行A股數量為39,334,986,100股A股。假設有關股數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不變，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會可分別發行最多2,232,725,000股H股及7,866,997,220股A股，惟須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同時，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根據上述授權進行有關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的新股本架構。

在行使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時，董事會必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ii)取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如有）。

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有效，上述「有關期間」是指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在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屆滿：(i)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時；(ii)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12個月屆滿之日；或(iii)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董事相信，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不可能事先預料董事可能認為適合發行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此舉可使董事更加靈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

#### **17. 審議及批准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出於「有關期間」內回購股份（包括境內A股及／或境外H股股份）的授權，可回購本決議案通過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境內A股股份及／或境外H股股份的10%，及決定回購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同時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簽署有關文件及其他必要或必須的安排，藉以反映根據本授權做出行動後的股本架構的實際情況和符合有關監管機構或有權機關的要求。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數量為11,163,625,000股H股，已發行A股數量為39,334,986,100股A股。假設有關股數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不變，根據回購授權，董事會可分別回購最多1,116,362,500股H股及3,933,498,610股A股（「回購A股及／或H股股份」），惟須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一般性授權後，董事會可決定回購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擬回購股份的目的；(ii)擬回購股份的類別及數目；(iii)回購股份的時間、價格及期限；及(iv)履行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批准、備案、信息披露等工作（如有）。

在行使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時，董事會必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ii)取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如有）。

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有效，該「有關期間」是指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之日起生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屆滿：(i)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之日（「有關期間」）。

董事相信，向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將依據公司和全體公司的最佳利益原則，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謹慎和靈活行事。

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A股或H股回購授權，有關詳情將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附錄二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香港上市規則10.06(1)(b)條規定之詳情，旨在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五、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2023年4月6日寄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1頁至第VI-3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有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均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中廣核集團持有本公司29,746,876,3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8.91%)，彼等及其聯繫人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就批准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確信，(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並無訂立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意向；及(i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可在全面或個別情況下，已經或可能已向第三方暫時或永久轉移行使相關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則須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A股股東可以通過現場或委託投票，也可以通過網路進行投票。有關表決方式及參加年度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方法請見本公司於2023年4月6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有關公告。

### 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7條，就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起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議案。

## 七、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函件及附錄一至四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3年4月6日

\* 僅供識別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經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a)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b)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條款及交易是否於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c)訂立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

---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中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函件就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及相應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時期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該意見函件內容載於通函第49頁至第69頁）。吾等經考慮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認為：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時期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吾等有關公允合理的觀點乃基於現有的數據、事實和情況作出。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及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時期的建議年度上限；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時期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馥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家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策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志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3年4月6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核燃料物資供應及服務、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以及有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核燃料物資供應及服務、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以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3年4月6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延續， 貴公司於2023年3月15日與中廣核訂立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廣核集團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 貴集團提供：(i)天然鈾供應及服務（代理採購和直接供應）；(ii)核燃料總承包服務；(iii)乏燃料貯運服務；及(iv)其他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

---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

---

作為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延續，貴公司於2023年3月15日與中廣核訂立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貴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分別為「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持有貴公司約58.91%的已發行股本，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廣核及其聯繫人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貴集團與中廣核及／或其聯繫人擬進行的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和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中廣核集團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提供貸款且毋須以貴集團資產為貸款提供抵押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為使股東能夠了解該等貸款及其他財務支持預期將涉及的金額，貴公司自願維持在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做法，為其設定年度上限，並將就建議年度上限提呈獨立股東批准。

由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夏策明先生及鄧志祥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負責就以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以及有關年度上限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訂立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如何就批准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以及有關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在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投



票表決。吾等為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他任何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而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於過去兩年，吾等曾就兩項工作擔任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9日及2022年4月8日的通函。鑒於(i)吾等在上述工作中的獨立角色；及(ii)吾等為上述工作收取的費用佔吾等的收入比例並不重大，吾等認為上述工作不會影響吾等就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核燃料物資供應及服務、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以及有關年度上限發表意見之獨立性。

###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吾等已審查(其中包括)(i)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1年年報**」)及 貴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2022年年度業績公告**」)；(iii)通函；及(iv)相關市場數據及公開資料。

吾等已假設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對該等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負全責。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貴公司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或存在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目前已擁有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中廣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核燃料物資供應及服務、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以及有關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及中廣核之資料

#### 1.1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

以下載列 貴集團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2022年年度業績公告及2021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計)	(經審計及 經重述)	(經審計)	(經審計)
營業收入	82,822	80,679	80,679	70,585
營業利潤	18,845	18,354	18,314	16,89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9,965	9,764	9,733	9,562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營業收入於2021年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80,679百萬元，較2020年財政年度的相應數字增加約14%。貴集團的營業收入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2,822百萬元，較2021年財政年度的相應經重述數字輕微增加約3%。2021年財政年度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9,733百萬元，較2020年財政年度的相應數字輕微增加約2%。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965百萬元，較2021年財政年度的相應經重述數字輕微增加約2%。貴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主要由於工程公司對惠州核電項目和蒼南核電項目的施工量增加。

## 1.2 中廣核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廣核成立於1994年9月29日，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91%，並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 1.3 財務公司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財務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財務公司由中廣核擁有66.66%股權、工程公司（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0%股權及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34%股權。

財務公司經有關中國機關批准可進行包括以下方面的金融服務：(i)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鑑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iv)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v)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vi)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i)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i)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ix)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x)從事同業拆借；(xi)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xii)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xiii)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xiv)有價證券投資；(xv)從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普通類資格，僅限於從事由客戶發起的遠期結售匯，遠期外匯買賣、外匯掉期、貨幣掉期、利率掉期五種產品的代客交易業務）；及(xvi)成員單位產品的買方信貸。

根據 貴公司所編製有關財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風險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財務公司須遵守中國銀監會（現整合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中載列的若干監督、管理及風險控制規則及措施，該辦法對為企業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管理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經營活動作出規管。根據 貴公司的評估，財務公司在過去三年持續遵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所有要求及監管指標。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

下表載列《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及中國銀監會非銀部於2009年11月25日發佈的《關於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非現場監管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通知》」)對主要財務比率的要求，以及 貴公司提供的財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各項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概約%)	(概約%)	(概約%)
要求				
資本充足率 (附註1)	不少於10%	15.38	12.72	14.17
金融機構間借款餘額與 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超過100%	零	零	零
投資餘額與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超過70%	44.34	58.33	44.25
未解除擔保總額與 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超過100%	44.32	81.45	58.30
自有固定資產與 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超過20%	0.17	0.13	0.12
不良貸款率 (附註2)	不超過5%	零	零	零

附註：

1. 資本充足率為資本淨額與風險加權資產加12.5倍的市場風險資本之比率。
2. 不良貸款率為不良貸款與各項貸款之比率。各項貸款指財務公司對借款人融出貨幣資金形成的資產，主要包括貸款、票據融資、融資租賃、從非金融機構買入返售證券、各項墊款等。

如上表所示，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財務公司均符合《管理辦法》及《通知》規定的相關財務比率要求。

2. 訂立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中國政府對核燃料行業的管制政策，只有獲得國家許可的企業才能從事海外鈾產品的採購，其他企業均不允許直接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天然鈾、核燃料組件。目前國內具有鈾產品進出口專營資質的單位僅有鈾業公司、中國原子能工業有限公司及國核鈾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國內只有這三家公司能進行鈾產品進出口相關業務。貴公司從鈾業公司採購上述服務，符合國內行業慣例。

中廣核集團長期以來為 貴集團提供核燃料物資供應及服務，熟悉 貴集團的經營情況，繼續由其提供服務能夠保證核燃料物資供應及服務的穩定供應。貴集團下屬核電業主公司已與鈾業公司簽訂並執行長期的核燃料採購與供應服務協議，貴集團的核電項目能夠獲得長期穩定、價格合理的核燃料供應。

據 貴公司代表進一步告知，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並無限制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或其他關連人士獲得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因此，貴集團可以(但無義務)繼續向中廣核集團獲得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

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多年來，財務公司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而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亦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憑藉長期合作關係的優勢，貴集團受益於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對 貴集團的行業及經營的熟稔程度。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通過多年的合作，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對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經營、籌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現金管理及 貴集團的整個財務管理系統十分熟悉，這有利於其能向 貴集團提供比中國的四大商業銀行(即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銀行，統稱「四大商業銀行」)及獨立金融機構更為適宜、有效及靈活的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能快速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簡化及精簡批准、提取及還款手續。倘 貴集團需要進行任何緊急業務及經營活動，

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將及時高效地向 貴集團提供短期資金支持。再者，適用於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的利率條件不遜於四大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利率條件。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無限制 貴集團利用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 貴集團可酌情根據業務需求以及相關服務的費用及質量作出選擇。 貴集團可以(但無義務)使用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金融服務，以更高效及靈活的方式部署及管理其財務資源。獲得由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金融服務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鑒於接受中廣核集團提供的服務， 貴集團已採納各種措施及指引，以監控存款服務的風險，特別是，(i) 貴集團已從中廣核取得承諾， 貴集團有權將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貸款抵銷無法提取的已存入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包括財務公司)的存款；(ii)由於 貴公司間接擁有財務公司的30%股權，且在財務公司的董事會中設有董事代表，該董事將監察財務公司不時的財務狀況，在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時即時向 貴公司匯報；及(iii)中廣核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使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包括財務公司)保持財務健康及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妥善履行其責任。

經考慮(i)由於 貴集團與中廣核集團的長期穩固關係，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可能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可靠的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ii) 貴集團可以(但無義務)繼續向中廣核集團獲得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iii)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可能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可靠的金融服務；(iv) 貴集團可以(但無義務)使用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金融服務，以更高效及靈活的方式部署及管理其財務資源；及(v)已採納各種措施及指引，以監控存款服務的風險，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3月15日，貴公司與中廣核訂立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廣核集團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貴集團提供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根據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核燃料的價格參照生產成本、長期供求關係及市場價格指數釐定。核燃料、核燃料組件及相關服務的價格根據提供相關服務(包括核燃料採購)所產生的成本及費用，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

此外，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服務的定價按照如下順序適用以下指導性原則：

-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倘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倘政府有指導性費用標準的，則在政府指導價的基礎上協商定價。

目前並無適用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的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但貴公司將繼續密切跟蹤相關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的更新情況，並於日後採用任何適用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若有)。

- (2)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技術或服務的價格；及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乏燃料貯運服務和採購科研工作所需的核燃料組件試驗件服務。此類服務不屬於必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進行公開招標方式採購的情形，根據貴公司採購程序，貴公司面向特定對象邀請多家公司以競標方式參與項目投標，通常邀請競標公司數量不少於兩家。



- (3) 協議價格：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天然鈾供應、轉化、凝縮、組件加工服務，鈾業公司收取費用的總體原則為保障 貴集團所需核燃料組件的長期穩定供應，因相關服務的價格與國際、國內市場情況有一定的關聯，有關服務的定價主要考慮供應成本。這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含核燃料的生產成本或在市場上採購核燃料、轉化、濃縮及組件加工服務的成本。此定價原則同樣適用於鈾業公司向 貴公司的聯營企業提供的相同服務，與該聯營企業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同樣服務的定價原則一致。

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的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由於約100%的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由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鈾業公司」）及中廣核鈾業物流（北京）有限公司（「鈾業物流」）提供，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審閱鈾業公司及鈾業物流各自提供的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相關期間」）各年的三大交易金額，以評估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的定價政策。

鈾業公司於各相關期間提供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的獲選三大交易金額涉及採購核燃料組件，其中包括採購天然鈾及供應轉化、濃縮及組件加工服務。吾等已審閱每項獲選交易的天然鈾價格計算方式，並注意到獲選交易的天然鈾價格乃根據天然鈾的生產成本或採購成本、預計的通貨膨脹率及天然鈾價格指數而釐定。由於中國鈾行業受到高度監管的獨特性質，且鈾及相關服務供應商的選擇極為有限，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或鈾業公司之間並無可比較交易，而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鈾業公司與 貴公司聯營企業交易的天然鈾價格的計算公式及比較轉化、濃縮及組件加工服務的費用，並注意到 貴公司聯營企業採用的天然鈾的定價機制與 貴集團所採用者一



致，而且鈾業公司向 貴集團收取的轉化、濃縮及組裝加工服務費用不遜於鈾業公司向 貴公司聯營企業收取的費用。此外，吾等已取得一名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聯營企業就 貴公司聯營企業向該獨立第三方採購核燃料組件而訂立的合同，並注意到鈾業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核燃料組件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聯營企業所提供的價格。

鈾業物流於各相關期間提供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的獲選三大交易金額涉及乏燃料貯運服務。吾等已查閱並注意到，鈾業物流向 貴集團提供的獲選交易的運輸費率不高於(i)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ii)在並無供應商提供報價的情況下，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諮詢的價格以及 貴集團歷史交易中同類運輸路線的歷史費率。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的定價政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3月15日， 貴公司與中廣核訂立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廣核將會並促使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綜合常年財務顧問服務及／或專項財務顧問服務、結算服務、保險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等金融服務。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存款服務**

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存放在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的存款的利率將不低於(i)中廣核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及(ii)四大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在財務公司的十大存款記錄。吾等已將財務公司提供予 貴集團的存款利率與以下各項進行比較：(i)財務公司向中廣核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及(ii)四大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吾等注意到財務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遜於(i)中廣核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就同期同類存款從財務公司獲得的存

款利率；及(ii)四大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吾等亦注意到財務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遜於中廣核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就同期同類存款從財務公司獲得的存款利率。然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十筆存款中的三筆存款（「三筆存款」）的存款利率遜於四大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提供的存款利率。吾等注意到，三筆存款由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75%股權的附屬公司）於同日作出，存款期限相同。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因三筆存款的總額較大，財務公司應核電合營公司的另一名股東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的要求，委託四大商業銀行中的三家商業銀行（「三家商業銀行」）按相同的固定年利率（「固定年利率」）為三筆存款發出擔保（「存款擔保」）。根據財務公司與核電合營公司之間所訂立的存款協議（「存款協議」），財務公司作為存款擔保的申請者，每年按固定年利率向三家商業銀行支付因存款擔保產生的利息，而財務公司就三筆存款向 貴集團提供的掛牌存款利率（「掛牌存款利率」）應扣除固定年利率。因此，三筆存款的執行存款利率（「執行存款利率」）略低於掛牌存款利率。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存款協議；及(ii)三家商業銀行就三筆存款出具的三份保函（「保函」），並注意到(i)存款協議已訂明三筆存款的執行存款利率、存款擔保的固定年利率及存款擔保產生的利息的支付方式（如上文所披露）；及(ii)各份保函均已列明各存款擔保的金額及三家商業銀行須對 貴集團作出彌償之情況。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掛牌存款利率等於固定年利率與執行存款利率之和，並不遜於四大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吾等亦從 貴公司代表獲悉，即使三筆存款存放於四大商業銀行而非財務公司，基於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的顧慮，亦會委託其他外部商業銀行按固定年利率為三筆存款提供存款擔保。因此，在兩種情況下，三筆存款實際應收的存款利息金額相同。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貸款服務

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的利率將按照以下條件確定：(i)正常商業條款且毋須以 貴集團的資產作為貸款擔保；(ii)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 貴集團提供的可比的貸款利率；及(iii)不遜於中廣核集團通過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中廣核其他附屬公司提供的可比的貸款利率。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於各相關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的十大貸款記錄，並注意到概無以 貴集團的資產作為該等上述貸款的擔保。吾等將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的利率與(i)四大商業銀行就同性質貸款向 貴集團提供的當時貸款利率（如適用）；(ii)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就同性質貸款向中廣核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提供的當時貸款利率；及(iii)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拆借中心」）就同性質貸款發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予 貴集團的貸款利率不遜於(i)四大商業銀行就同性質貸款向 貴集團提供的當時貸款利率；(ii)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就同性質貸款向中廣核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提供的當時貸款利率；及(iii)拆借中心就同性質貸款發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貸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 4.1 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

下表載列(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批准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經批准 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貴集團							
已付／應付							
中廣核集團的							
費用總額	4.89	81.23	96.92	114.57	119.60	162.90	159.70

吾等獲 貴公司代表告知，將獲中廣核集團提供的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i) 貴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簽訂的相關合同的預計金額；及(ii)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廣核集團採購核燃料與服務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貴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簽訂的相關合同的預計金額分別佔建議年度上限的約79%、68%及73%。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已簽訂合同的清單，並得悉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的各项預計交付進度乃基於 貴集團在運核電機組的換料大修計劃及在建機組的投產計劃而定。吾等亦已取得清單上金額最大的三份合同（「三大合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三大合同的預計總金額分別佔 貴集團已簽訂合同的預計總金額的約49%、55%及61%。

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廣核集團採購核燃料與服務的預期增長分別佔建議年度上限的約21%、32%及27%。該預期增長主要由於(i)基於中廣核的承諾，在滿足特定條件時，中廣核於中國境內擁有的保留核電業務轉讓至 貴公司，所產生裝載核燃料組件的需求，而該等核電項目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

計金額乃參考該等核電項目已簽訂的相關合同而釐定；及(ii) 貴集團研發項目的預期需求，乃參考歷史同類項目的實際進度及金額而釐定。根據2021年年報，企業的可持續發展離不開強大的科研實力，為適應能源轉型，科技研發更為重要。貴集團持續加大科研投入力度，未來還將堅持這個方向，加快先進核電技術研發，提升自主創新水平，積極探索研發成果的轉化應用，為 貴公司的長遠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中廣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適當審慎考慮後基於合理估計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2 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中廣核集團存入存款的歷史最高每日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服務經批准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經批准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至	12月10日至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止年度	12月9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貴集團向								
中廣核集團								
存入存款的								
最高每日								
存款及利息								
收入結餘	201.01	190.61	160.00	236.39	350.00	365.00	390.00	445.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約98.16%、98.65%及98.61%的存款乃存入中廣核集團。

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存款服務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 貴集團現有核電機組的電力銷售收入；(ii) 貴集團預期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投入運作的核電機組的電力銷售收入；及(iii)三份現有主要工程服務合同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收入。

在評估存款服務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誠如上文「1.1 貴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載，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營業收入按年持續增加。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主要由於紅沿河5號及6號機組分別於2021年7月及2022年6月投入商業運作，以及工程公司對惠州核電項目及蒼南核電項目的施工量增加；及
- (ii)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公司編製的 貴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計劃，並注意到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的經營及未來業務擴充而釐定，其中包括：(a)(1)防城港4號機組預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半年投入商業運作；(2)惠州1號機組預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入商業運作；及(3)惠州2號機組和蒼南1號機組預期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入商業運作。根據經考慮 貴集團上述各核電機組的建設進度而估計各自將出售的電力，鄰近一個同類核電機組將出售的電力及 貴集團上述各核電機組將出售電力的估計價格（經參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售價），預計 貴集團所有上述核電機組將增加 貴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自銷售電力的收入以及因此產生的 貴集團存款需求；及(b) 貴集團就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工程建設及相關技術服務已訂立的三份工程總承包合同（「三份承包合同」）。吾等已獲取並審閱三份承包合同，並注意到(1)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

三份承包合同的總合同金額佔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100%以上；及(2)該等合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生的收入乃基於三個項目的預期進度。由於三份承包合同將增加 貴集團產生自提供工程建設及相關技術服務的收入，預期 貴集團的存款需求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增加。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適當審慎考慮後基於合理估計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3 貸款服務

下表載列(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廣核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貸款的歷史最高每日結餘；(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貸款服務經批准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貸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經批准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至	12月10日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9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中廣核集團 提供予 貴集團的 貸款的最高 每日結餘	253.06	245.86	241.81	245.26	355.00	400.00	430.00	45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約11.90%、11.36%及11.12%的貸款乃由中廣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



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貸款服務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 貴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對貸款的預期需求而釐定，此乃基於（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在運核電項目的還本付息需求及在建核電項目（主要為於2022年新開工機組和已核准待開工機組）的資金需求；(ii) 預計將獲核准項目於機組開工後的資金需求；及(iii) 建設科研基地的資金需求。

在評估貸款服務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根據2021年年報及2022年年度業績公告，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7,445.4百萬元、人民幣205,468.4百萬元及人民幣199,967.7百萬元。因此，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資金需求遠高於各期中廣核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貸款的最高每日結餘；
- (ii)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編製的 貴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貸款計劃，並注意到(a)中廣核集團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將用於償還 貴集團的若干貸款；(b) 貴集團多台核電機組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投產，而屆時該等核電機組的部分貸款將由外部金融機構提供的銀團貸款轉為中廣核集團提供的內部貸款；(c) 預期 貴集團部分主要核電機組投產後對貸款的需求將會增加；(d) 貴集團建設新核電機組將增加建設的資本開支，從而增加 貴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貸款的需求；(e) 預期新項目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批准，導致建設的資本開支增加，從而增加 貴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貸款的需求；及(f) 在中山建設科研基地將導致建設的資本開支增加，從而增加 貴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貸款的需求；

- (iii) 吾等獲 貴公司代表告知，從核電項目建設到投入運作的過程自政府批准起計通常需時約60個月，因此建設期內需要持續的融資；及
- (iv) 根據2022年年度業績公告， 貴集團的貨幣資金於2022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4,840.8百萬元，無法滿足上文第(ii)及(iii)項所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資金需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適當審慎考慮後基於合理估計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5. 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及關連交易管理流程，其中載有進行關連交易的指引及 貴集團責任部門的職責。 貴集團財務部門負責收集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而董事會秘書負責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並監察上限不會被超出。

根據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流程， 貴集團的關連交易管理部門（現為財務資產部）負責監控上限。倘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80%，則 貴集團的商務部門應採取措施以防止超過年度上限。 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各附屬公司的業務部門應在訂立交易前將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交易金額錄入審批系統。財務資產部的負責人將比較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餘額與年度上限，並將比較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定價原則與相應定價原則。即將訂立的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在訂立之前須經財務資產部批准，從而使之不會超過上限，且符合定價原則。吾等已獲得並審閱一份有關2022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的審批時間表樣本，並注意到該樣本大致反映上述程序。

---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

---

根據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貴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應定期審閱關連交易的管理情況。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部於2022年編製的四份報告，並注意到 貴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已審閱(其中包括)經選定的主要關連交易於回顧期內有否嚴格遵守定價政策及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吾等從 貴公司代表獲悉，財務公司應向 貴公司每月提交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報告，說明(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結餘及有關結餘佔各自年度上限的百分比以及有否遵守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於2021年及2022年各年的十二份每月報告，並注意到該等報告已包含上述資料。

吾等從 貴公司代表進一步獲悉， 貴公司管理層定期對財務公司的經營資質、業務及風險狀況進行評估及編製風險評估報告。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風險評估報告，並注意到該報告已包含上述資料及 貴公司對風險評估的意見。此外， 貴集團聘請獨立第三方審計師每年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編製有關財務公司的風險評估報告。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由獨立第三方審計師出具有關財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風險評估報告的審閱報告，並注意到該等審閱報告包含由 貴公司編製的財務公司的風險評估報告，以及獨立第三方審計師對該風險評估報告的審閱意見。

此外，誠如2021年年報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實施，並確認(i)該等交易乃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iii)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的框架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 貴公司已制定適合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並執行良好。誠如2021年年報所述，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2021年年報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無保留意見函，稱(i)並無任何情況引起該等核數師的關注，令彼等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ii)就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而言，並無任何情況引起該等核數師的關注，令彼等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按照 貴集團定價政策進行；(iii)並無任何情況引起該等核數師的關注，令彼等認為

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進行；及(iv)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並無任何情況引起該等核數師的關注，令彼等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 貴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考慮到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有足夠措施監察中廣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以及有關年度上限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訂立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對將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ii)獨立股東對將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以及有關年度上限。

此致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李銓殷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23年4月6日

附註：李銓殷女士自2015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披露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3. 披露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中廣核	實益擁有人	29,176,641,375股 A股(L)	74.17	57.78
		570,235,000股 <sup>(3)</sup> H股(L)	5.11	1.13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28,512,500股 A股(L)	8.72	6.7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6,006,000股 H股(L)	5.97	1.32
BlackRock,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7,860,059股 H股(L)	5.98	1.32
BlackRock,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48,000股 H股(S)	0.05	0.01

附註：

- (1) (L)指好倉及(S)指淡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兼任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3) 其中包括中廣核通過其一家全資子公司持有的10,000,000股H股。

####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重大收購事項

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之後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附屬公司已收購或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一家資產及溢利會對或將會對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或刊發的下一期賬目中數字作出重大貢獻的公司的業務或股本權益。



## 6.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除外。

## 7. 董事及監事的資產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經擴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買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或其擬購買、出售或擬出租予彼等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董事或監事的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9.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其他權益
楊長利先生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董事長
高立剛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中廣核董事兼總經理
施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副總經理

## 10.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專家聲明，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購買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擬購買、出售或擬出租予彼等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2. 重大合約

緊接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
- (b)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c)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22年3月17日訂立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廣核集團提供若干工程服務；
- (d) 中廣核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研究院」)與上海中廣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科技」)於2022年

3月17日訂立有關中廣核研究院向上海科技出售中廣核(北京)仿真技術有限公司75%權益的股權轉讓協議；

- (e)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21年11月30日訂立的2022年至2024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i)中廣核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類型的綜合服務及(ii)本集團同意向中廣核集團提供若干類型的綜合服務；
- (f)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21年11月30日訂立的2022年至2024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據此(i)中廣核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類型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及(ii)本集團同意向中廣核集團提供若干類型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
- (g)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21年11月30日訂立的2022年至2024年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廣核提供若干委託服務並代表中廣核行使對委託目標公司的權利和權力。

### 13.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尹恩剛先生及伍秀薇女士。伍秀薇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 (b) 本公司在工商管理局登記的註冊地址為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 (c)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當日），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p.com.cn](http://www.cgnp.com.cn))查閱：

- (a) 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
- (b)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7至第48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9至第69頁；及
- (e) 本附錄「11.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本說明函件載有向本公司股東就建議回購授權有關的所有資料，其載列如下：

### 1. 回購公司股份的原因

為使董事會能夠在合適之情況下於短時間內回購股份，尋求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保障投資者權益，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包括境內A股股份及／或境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有關回購將會視乎市場狀況，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2. 建議回購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498,611,100股，包括39,334,986,100股A股及11,163,625,000股H股。待通過授予H股回購授權及A股回購授權及基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H股或A股的決議案後，若全額回購，可回購股份不得超過5,049,861,110股，其中可回購的A股不得超過3,933,498,610股，可回購的H股不得超過1,116,362,500股，分別佔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當日已發行A股約10%及H股約10%。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本公司的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和香港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建議，倘若及當實行有關股份回購行動時，將從本公司內部資源適當撥付所需資金。

### 4.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帳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回購期間內全面行使境內A股回購授權及境外H股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股市的市價

年份	月份	A股		H股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二年	1月	3.19	2.85	2.48	2.10
	2月	3.12	2.88	2.36	2.11
	3月	3.04	2.62	2.25	1.89
	4月	2.94	2.64	2.22	1.98
	5月	2.88	2.73	2.24	1.98
	6月	2.85	2.76	2.05	1.85
	7月	2.94	2.75	2.07	1.80
	8月	2.89	2.65	1.94	1.75
	9月	2.93	2.62	1.93	1.65
	10月	2.77	2.62	1.81	1.59
	11月	2.78	2.63	1.89	1.60
	12月	2.83	2.63	1.92	1.78
二零二三年	1月	2.73	2.65	1.96	1.80
	2月	2.74	2.68	1.89	1.76
	3月	3.01	2.72	1.98	1.76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特定批准回購境內A股及或境外H股，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而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中廣核（作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直接持有29,746,876,37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的約58.91%。倘特定批准獲全數行使，則中廣核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最大將增至約65.45%。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境外H股回購授權及／或境內A股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境外H股及／或境內A股回購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或董事會知悉的任何類似適用法規所產生的任何後果。

## 7. 所購回A股及H股的地位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結合公司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內容，公司回購的A股可以用於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或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在A股市場具體實施回購前需要發佈回購股份方案，包括回購的價格區間、用途、數量等，並在三年內按照披露的用途處理回購的A股，對於未按披露的用途處理的回購的A股，則在三年屆滿前註銷。假如回購股份的目的是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回購的A股也可以在履行預披露義務後通過集中競價方式出售。

香港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所購回的全部H股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及有關股票將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所購回的H股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予以註銷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削減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

## 8. 本公司進行的證券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境內A股及／或境外H股（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 9.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建議回購股份及授出境內A股及／或境外H股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建議回購股份及授出境內A股及／或境外H股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根據建議回購股份及授出境內A股及／或境外H股購回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



## 1.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而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概無列示保留審核意見。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已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披露。

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內登載。

- (i)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已於2021年4月8日刊發（第162至309頁），內容有關本集團同年的財務資料。請參閱以下年報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08/202104080089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08/2021040800891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已於2022年4月7日刊發（第166至314頁），內容有關本集團同年的財務資料。請參閱以下年報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07/202204070046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07/2022040700462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已於2023年3月15日刊發（第2至33頁），內容有關本集團同年的財務資料。請參閱以下全年業績公告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15/202303150109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15/2023031501096_c.pdf)

- (iv)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已於2022年8月30日刊發（第42至202頁），內容有關本集團同期的財務資料。請參閱以下中期報告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830/202208300065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830/2022083000650_c.pdf)

## 2. 債務聲明

## 銀行借款

於2023年2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合同共約為人民幣177,130,407,524.37元,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52,961,111.72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無擔保(附註)	124,169,295.81
	<u>177,130,407.52</u>

附註:本集團就其獲授的有關信貸安排質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付款及有關電費收取權利的貿易應收款項。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於2023年2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的關聯方貸款合同共約為人民幣13,603,951,132.62元,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113,086.0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11,838,103.8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950,000.0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有抵押及無擔保(附註)	702,761.18
	<u>13,603,951.13</u>

附註:本集團就其獲授的有關貸款質押有關電費收取權利的貿易應收款項。

## 債務證券

於2023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發行且尚未贖回的債務證券載列如下：

債券名稱	面值 人民幣千元	發行日期	債券期限	賬面值 (於2023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20廣核電力MTN001	2,500,000	26/08/2020	3年	2,498,932.47
21廣核電力MTN001	2,000,000	12/04/2021	3年	1,997,898.32
21廣核電力MTN002	1,500,000	15/06/2021	2年	1,498,088.34
22廣核電力MTN001	2,500,000	21/02/2022	3年	2,494,911.38
22廣核電力SCP005	1,000,000	30/06/2022	252天	1,012,649.32
22廣核電力SCP006	1,800,000	08/11/2022	270天	1,809,941.92
				<u>11,312,421.75</u>

## 租賃負債

於2023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租賃負債合共約為人民幣892,722,236.35元。

## 已質押資產

本集團就其獲授的有關信貸安排質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付款及有關電費收取權利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已質押資產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約4,234,236,266.87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3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未償還的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 或然負債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現有重大法律訴訟，且本集團亦不知悉任何該等重大法律訴訟。於或會產生虧損且可合理估計該等虧損金額時，本集團會根據當時掌握的數據記錄任何或然虧損。自2022年12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確認其或然負債水平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3. 充裕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預期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需求。

### 4.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就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而言，本公司認為(i)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結算、委託貸款及其它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將不高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本集團的費用；(ii)本集團存放在財務公司的存款的利率將不低於四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類似存款利率；及(iii)本集團可從財務公司獲得財務資助且其利率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可比貸款的利率。本公司認為，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2022年10月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積極安全有序發展核電，是黨的二十大明確作出的戰略部署，是我國能源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對優化我國能源結構、保障能源安全、構建新型能源體系、助力實現碳達峰碳中和具有重要作用。2022年3月5日，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指出「有序推進碳達峰碳中和工作」、「落實碳達峰行動方案」、「確保能源供應」、「推動能源低碳轉型」。2022年

12月30日，國家能源局召開2023年全國能源工作會議，會議明確提出「全力保障能源安全，堅定推進綠色發展」，「積極安全有序發展核電」，「加快全國統一電力市場體系建設」。2022年，兩次國務院常務會議分別對包括陸豐5、6號機組在內的五個核電項目予以核准。

2022年6月10日，國家生態環境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等7部門聯合印發《減污降碳協同增效實施方案》，對推動減污降碳協同增效作出系統部署，同時提出「統籌能源安全和綠色低碳發展，推動能源供給體系清潔化低碳化和終端能源消費電氣化」。2022年7月13日，住房與城鄉建設部、國家發改委發佈《城鄉建設領域碳達峰實施方案》，提出「綜合利用熱電聯產余熱、工業餘熱、核電餘熱」。2023年1月13日，國務院新聞辦公室舉行「做好能源保供確保溫暖過冬」新聞發佈會，國家能源局表示，包括紅沿河核電在內的多個核能供暖項目正式投運供熱，形成了多方共贏的良好局面，積極支持核能供暖進一步發展，將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進一步推廣應用。我們認為，在國家落實碳達峰碳中和目標背景下，核能產業仍處於發展的重要戰略機遇期，我國核電和核能綜合利用的發展空間和市場前景將更加廣闊。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2022年全國電力工業統計快報》統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在運核電機組裝機規模約為5,553萬千瓦（不含台灣地區），佔全部裝機容量的2.2%，核電在我國能源結構中的佔比仍然很低。

根據國家統計局2023年1月18日公佈的資料，2022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3.0%，近兩年平均增長5.67%，我國經濟持續恢復，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變。2022年，全國核電的平均利用小時數為7,616小時，同比減少186小時。

公司章程修訂建議及比對情況：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四十九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b>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b></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b>第四十九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b>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b>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b>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b></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b>本條第一款</b>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b>本條第一款</b>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的擔保；</p> <p>(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八) 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p> <p>.....</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七十二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b>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b>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p> <p>.....</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b>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b>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b>第七十二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p> <p>.....</p> <p><b>監事會</b>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b>第七十七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一) 股東大會採取<b>網絡</b>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b>網絡</b>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p>	<p><b>第七十七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一) <b>網絡</b>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p>
<p><b>第八十五條</b>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p> <p>.....</p>	<p><b>第八十五條</b>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b>債權人會議</b>上擔任其代表；</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九十七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p> <p>如任何股東須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則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九十七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如任何股東須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則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應當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化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對外擔保、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對外擔保、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b>對外捐贈</b>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b>第一百六十四條</b>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一百六十四條</b>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b>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酬。</b></p>
<p><b>第一百八十一條</b>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一百八十一條</b>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b>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b>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0 287 785 704"><b>第二百〇七條</b>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b>年度財務會計報告</b>，在每一會計年度<b>前6個月</b>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b>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b>，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b>季度財務會計報告</b>。</p> <p data-bbox="240 768 785 898">上述<b>財務會計報告</b>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b>部門規章</b>的規定進行編製並公告。</p>	<p data-bbox="809 287 1353 655"><b>第二百〇七條</b>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b>並披露年度報告</b>，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b>並披露中期報告</b>，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證券交易所報送<b>並披露季度報告</b>。</p> <p data-bbox="809 719 1353 849">上述<b>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b>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b>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b>的規定進行編製並公告。</p>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謹定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7. 審議及批准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9. 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
10.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和監事酬金。
11. 審議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12. 審議及批准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14. 審議及批准註冊與發行銀行間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
15. 審議及批准申請發行交易所儲架式公司債。
16.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A股及／或H股股份。
17.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回購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3年4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高立剛先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施兵先生、馮堅先生及顧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夏策明先生及鄧志祥先生。

\* 僅供識別

##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a)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b)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起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c)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d)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

##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e)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中國總部位於: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電話:(86) 755 84430888  
傳真:(86) 755 83699089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謹定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回購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3年4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施兵先生、馮堅先生及顧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夏策明先生及鄧志祥先生。

\* 僅供識別

##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a)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b)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起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c)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d)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

##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e)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中國總部位於：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電話：(86) 755 84430888  
傳真：(86) 755 83699089